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9號

原告 朱國正
被告 慶峰鋼業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琪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而起訴，而被告公司地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又原告陳明其勞務提供地在新竹工業區，亦有原告提出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佐，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